

失去生命固然讓人惋惜，但苟延殘喘的活着，卻來得更為可悲。智商只有幾歲的祥仔，與老父、母親及一名患有精神病的兄長同往，而全家每月就只靠老父的生果金、少許積蓄和變賣紙皮的三千多元維持生計。豈料兩名男女仍幸災樂禍，乘祥仔在街上小睡時掉上一張燃燒中的紙張，幸而途人及時發覺，祥仔才避過一劫。

相比起十四歲女童掉嬰事件，這則新聞亦同樣值得我們反思。前者主角的對錯仍有其斟酌的空間；相反，此事中的祥仔卻沒有任何過失，反而要招致這種無情的對待。到底這又反映了一個怎樣扭曲的社會狀況？

面對貧窮，多堅毅的人都會感到沮喪，甚至自暴自棄。倘若再加上一個不健全的家庭結構及一個先天殘缺的身體，到底有沒有人有勇氣甚至是能力去面對呢？多少人為了一時失意，如學業、感情、工作的不快而自尋短見。可是，此報導中的祥仔並沒有選擇這條路，只是默默地盡自己最大的努力，希望為大家作點貢獻。有人可會說，正因他只得幾歲智商，才不懂得甚麼是窮是苦，所以他此舉並不是如此偉大。然而，我認為正常人既然有正確的邏輯思維和判斷能力，就更應了解到自己的狀況，易地而處。可是，那些終日百無聊賴的「正常人」卻從不會這樣想，那豈不是代表他們連一個智障青年都不如？再者，假設祥仔不懂何謂「苦」，也應感覺到甚麼是「累」。若然他並沒有為家庭付出的心，又怎能克服這個肉體上的折騰呢？

相比起祥仔，那對男女可謂相形見绌了。前者為家庭勞心勞力，另一邊廂卻為自己的私欲和快意，而把別人的痛苦視為無物。而且這對男女從中並沒有甚麼利益瓜葛，為的只是當中以欺凌來建立的滿足感。難道他們在其個人方面毫無成功感，唯有藉着欺凌弱小才可找到自己的存在？

由此可見，社會的道德觀念正愈趨薄弱，且人們對於尊重的概念亦見貧乏。事件中的主角並沒有受到完整的教育，卻可見人性美麗的一面。相反，該男女心智發育正常，理應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但卻在此事中做出一些損人不利己的不智行為，這到底是教育的不足，還是社會的價值觀都被現時的不良風氣所影響，以致人們都變得冷漠無情，自私自利？

社會愈是文明，人們愈偏重物質而忽略個人修養和品德。要兩者兼得固然是難事，但尤其惡化下去卻會牽連出一連串的社會問題。難道我們都應回到最初，重新學習「四端」，這些問題才得以改善？這點實在值得我們反思。